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年3月18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 授予學位名稱 | |
|--|--|--------|
| | 中文、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 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管理組 | 商學學士 | |
| Service Industry Managemen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B.A. |

|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 授予學位名稱 | |
|---|--|--------|
| | 中文、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 企業管理學系高科技業管理組 | 商學學士 | |
| High-Tech Industry Managemen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B.A. |

|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 授予學位名稱 | |
|--|--|--------|
| | 中文、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組 | 商學學士 | |
|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B.A. |

第三條

本學系學士班「服務業管理組」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高科技業管理組」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二，「工商管理組」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四條

學系修業規定如下：

- 一、修業期間修足各分組(如附表一至三)規定之128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
- 二、學系必修科目應以本學系原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低年級學生不得跳修高年級之必修科目，依行政程序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通識延伸選修須包含院特色課程「企業倫理」。
- 四、學系必修之會計學(一)成績未達50分(含)以上者，不得修習會計學(二)；統計學(一)成績未達50分(含)以上者，不得修習統計學(二)。
- 五、本學系各組學生應擇一修習專業學程，且須依「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專業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修習。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2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

附表一

中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管理組】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 科目名稱 | 期程 | 學分數 |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 |
|--------|-----------|-----|-----------|--|
| | | | 科目名稱 | 限制 |
| 學系必修科目 | 服務業管理 | 半 | 3 | |
| | 顧客關係管理 | 半 | 3 | |
| | 會計學(一) | 半 | 3 | |
| | 會計學(二) | 半 | 3 | 會計學(一) 50 分以上 |
| | 經濟學(一) | 半 | 3 | |
| | 經濟學(二) | 半 | 3 | |
| | 管理學 | 半 | 3 | |
| | 統計學(一) | 半 | 3 | |
| | 統計學(二) | 半 | 3 | 統計學(一) 50 分以上 |
| | 組織行為 | 半 | 3 | |
| | 行銷管理學 | 半 | 3 | |
| | 生產與作業管理 | 半 | 3 | |
| | 財務管理 | 半 | 3 | |
| | 管理數學 | 半 | 3 | |
| | 行銷管理及個案研討 | 半 | 3 | |
| | 人力資源管理 | 半 | 3 | |
| | 商業英語會話(一) | 半 | 1 | |
| | 商業英語會話(二) | 半 | 1 | |
| | 資訊管理 | 半 | 3 | |
| | 商用英文 | 半 | 2 | |
| | 商事法 | 半 | 2 | |
| | 策略管理 | 半 | 3 | 行銷管理學 生產與作業管理 財務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修畢 |
| 合計 | | 60 | | |

畢業學分結構表

|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 128 | 基本知能科目 | | |
|-----------|-----|------------|----|-------|
| 性質 | 學分數 | 科目名稱 | 性質 | 學分數 |
| 1、基本知能 | 6 | 英文(一)(二) | 半 | (1,1) |
| 2、通識基礎必修 | 16 | 實用英文(一)(二) | 半 | (1,1) |
| 3、學系必修 | 60 | 英語聽講(一)(二) | 半 | (1,1) |

| | | | | |
|----------|----|--|--|------------------|
| 4、學系選修 | 18 |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 半 | 0 |
| 5、通識延伸選修 | 12 | 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二；大二體育興趣擇二科 | 半 | 0 |
| 6、自由選修 | 16 | 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 | |
| | | | | |
| | 天 | 宗教哲學 | 半 | 2 |
| | | 人生哲學 | 半 | 2 |
| | 人 | 台灣政治與民主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區域文明史 文化思想史 | 半 (6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 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 2 |
| | 物 |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 | 半 (2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 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 2 |
| | 我 | 文學經典閱讀 語文與修辭 | 半 半 | 2(2,0) 2(0,2) |
| | 合計 | | | 16 |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 2 學分，合計須修滿 12 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 2 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 103 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及專業課程 6 學分。
6. 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一)、(二)、英語檢定技巧(應外系學生除外)】
7.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磨課師(MOOCs)微學分課程(每門課程 1 學分，至多認列 6 學分)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至多 2 學分)。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必須含指定之院特色課程「企業倫理」始能畢業。
2. 會計學(一)未達 50 分以上不得修會計學(二)；統計學(一)未達 50 分以上不得修統計學(二)。
3. 得修習碩士班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以 6 學分為限，並認列為選修學分。選課須經授課教師同意後，由系辦以人工加選為之。
4. 具備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者得修習碩士班所開設之任一課程，但有限制先修科目者，從其規定。課程人數若已額滿者，不開放選修。
5. 在畢業前應就下列專業學程至少擇一修習，並完成學程：「行銷與服務業管理學程」及「商業大數據應用學程」。
6. 自 107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之中五生應自本校通識課程選修 6 學分，並應加修本系所開選修課程 6 學分。

經 112 年 03 月 01 日 111-2-1 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2 年 03 月 15 日 111-2-1 教務會議通過。